



护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2025.6 总 第 92 期

- 1、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伦敦框架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 2、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问答
- 3、匈牙利自 7 月 1 日起实施临时工新规
- 4、苏州企业合规“出海”收获新秘籍
- 5、坦桑尼亚电力基础设施行业市场开发潜力
- 6、浅析国际商事仲裁一号程序令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国内政策动态	4
1、中非合作论坛成果落实协调人部长级会议开幕	4
2、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伦敦框架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4
3、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与有关国家关税谈判情况答记者问	5
4、商务部发布《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指引》等 33 项行业标准	6
5、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重稀土出口管制措施答记者问	6
6、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问答	7
7、外汇局出台 9 项具体政策 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	9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1
1、美英达成贸易协议条款 含进口汽车配额和钢铝关税	11
2、欧盟限制中企参与医疗器械公共采购	11
3、英政府改组投资办公室 旨在进一步促进投资	13
4、匈牙利自 7 月 1 日起实施临时工新规	13
5、东盟公布经济一体化战略计划	14
6、泰国全面清剿“代持人”企业及劣质进口商品	14
7、泰国大力推动电车制造本土供应链建设	15
8、越南政府批准设立首个自贸区	16
9、柬埔寨《关于防止通过原产地造假向美国市场出口商品的部际间联合公告》	17
10、7 月 1 日起越南电商平台代缴网络卖家税费	18
11、阿联酋启动“零政府官僚主义”计划第二阶段	18
12、津巴布韦投资发展署推出投资者申诉响应机制	19
三、动态展示	20
1、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落地江苏省	20
2、中国贸促会举行 6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21
3、一对一把脉！苏州企业合规“出海”收获新秘籍	24

4、中英投资贸易热点交流会暨海创沙龙成功举办	27
5、大成再次荣登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榜单	34
四、精选文摘	35
1、坦桑尼亚电力基础设施行业市场开发潜力	35
2、浅析国际商事仲裁一号程序令	39

一、国内政策动态

1、中非合作论坛成果落实协调人部长级会议开幕

6月11日，中非合作论坛成果落实协调人部长级会议在湖南长沙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出席并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

会议强调中非团结合作的重要性，宣布中国扩大对非开放合作的举措，推动中非现代化和命运共同体建设。双方积极落实北京峰会共识，推进“十大伙伴行动”。王毅指出，中非应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时团结自强，维护全球南方团结，倡导国际自由贸易，促进全球发展合作，捍卫国际公正秩序，促进世界文明多样性。会议发表《中非维护全球南方团结合作的长沙宣言》。

（来源 中国政府网）

2、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伦敦框架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近日，美方有关官员和媒体称，中美已就落实日内瓦共识的框架达成了补充谅解，中国将加快向美国出口稀土，美方相应取消对华有关限制措施。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在中美两国元首共识指引下，双方经贸团队于6月9日至10日在伦敦举行经贸会谈，就落实两国元首6月5日通话重要共识和巩固日内瓦经贸会谈成果的框架达成原则一致。伦敦会谈后，中美双方团队保持着密切沟通。近日，经批准，双方进一步确认了框架细节。中方将依法审批符合条件的管制物项出口申请。美方将相应取消对华采取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期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按照两国元首6月5日通话重要共识和要求，进一步发挥好中美经贸磋商机制

作用，不断增进共识、减少误解、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来源 商务部）

3、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与有关国家关税谈判情况

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近日，美方官员称，正在加紧推进与有关经济体谈判，有望在 7 月 9 日“对等关税”90 天暂停期结束前与部分国家达成贸易协议。对于未达成协议的国家，可能单方面设定关税税率。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今年 4 月以来，美国对全球贸易伙伴加征所谓“对等关税”，这是典型的单边霸凌做法，严重冲击多边贸易体制，严重破坏正常国际贸易秩序。对此，中方一直坚决反对。实践证明，只有坚定捍卫原则立场，才能真正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方乐见各方通过平等磋商解决与美方经贸分歧。同时，呼吁各方应始终站在公平正义的一边，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决捍卫国际经贸规则和多边贸易体制。中方坚决反对任何一方以牺牲中方利益为代价达成交易，换取所谓关税减免。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中方绝不接受，将坚决予以反制，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来源 商务部）

4、商务部发布《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指引》等 33 项行业标准

6 月 26 日，商务部网站公布《商务部批准<零售门店盘点管理规范>等 33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公告》，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此次发布的标准涵盖国内贸易和外经贸行业，涉及零售门店管理、连锁超市 KPI 体系、专业零售店店长要求、零售业品类管理、国际货运代理、购物中心建设、顾客满意度测评、零售企业信息化、服务质量评价、团餐服务、住宿企业 ESG 管理、酒店数字化运营、餐饮外送、绿色展馆、全渠道零售、家电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废塑料回收、互联网+回收、再生资源回收、绿色采购、托盘循环共用等领域。外经贸标准包括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出口房间空调器能效、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境外经贸合作区管理、光伏组件出口产品低碳评价等。

（来源 商务部）

5、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重稀土出口管制措施答记者问

问：近日，许多国家对中国稀土出口管制措施表达关注，请问中方将采取哪些措施回应各方关切？

答：稀土相关物项具有军民两用属性，对其实施出口管制符合国际通行做法。中国依法对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目的是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体现了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与地区稳定的一贯立场。

我们也注意到，随着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各国对中重稀土在民用领域的需求量正持续增长。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充分考虑各国在民用领域的合理需求与关切，依法依规对稀土相关物项出口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已依法批

准一定数量的合规申请，并将持续加强合规申请的审批工作。中方愿就此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沟通对话，促进便利合规贸易。

（来源 商务部）

6、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问答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持续加强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宣贯，指导和帮助数据处理者高效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经对近期收到的咨询问题进行研究，现将一些有代表性的问题和答复公布如下。

1.识别申报重要数据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答：《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相关地区、部门应当及时向网络数据处理者告知或者公开发布。

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部门正在制定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和重要数据识别申报规则，为本行业、领域的数据处理者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提供具体依据和操作指导。部分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和重要数据识别申报规则已经公开发布，如工业领域的《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电信领域的《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自然资源领域的《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南（试行）》、统计领域的《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还有的通过召开会议、制发文件、一对一通知等形式告知到数据处理者。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申报规则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重要数据识别、

申报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数据处理者申报重要数据进行认定，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将及时向数据处理者告知或者公开发布。如果数据处理者被告知掌握重要数据或者掌握的数据被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重要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没有发布行业、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和重要数据识别申报规则，数据处理者也没有被有关部门告知应当进行重要数据识别申报的，未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未对相关数据进行重点保护，不会被认定为违反重要数据保护相关规定，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如何合规开展重要数据出境活动？

答：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以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相关条款规定，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流程参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对于确需出境的重要数据，经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认为不会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出境。

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相关数据出境活动不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出境重要数据，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数据处理者被告知掌握重要数据或者掌握的数据被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后，如需继续开展相关数据出境活动的，应当在被告知或者公开发布后 2 个月内，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出具的安全评估结果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切实保障重要数据出境安全。

（来源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7、外汇局出台 9 项具体政策 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

6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消息称，为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起草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通知》包括三方面 9 项具体政策，其中，4 项为投资端政策，聚焦深化跨境投资外汇管理改革；2 项为融资端政策，聚焦深化跨境融资外汇管理改革；3 项为优化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投资端政策包括：一是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也就是说，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前需要汇入前期费用的，可以直接在银行开立前期费用账户并汇入前期费用资金，无需在开户前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二是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将在部分省市试点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政策推广至全国。

具体来说，在不违反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境内再投资资金可以直接划至相关账户。

三是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

按照《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合法产生的外汇形式利润、境外投资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划入被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或股权出让方的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账户管理要求办理。

四是便利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将在部分地区试点的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试点政策（即“科汇通”）推广至全国。

融资端政策中，一是扩大跨境融资便利。将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统一提高至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将有关部门依托“创新积分制”遴选的符合条件的外债便利化额度提高至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

二是简化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登记管理，允许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在签约登记环节免于提供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项支付便利政策中，一是缩减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取消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住宅性质房产的限制。

《通知》明确，非金融企业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遵循真实、自用原则。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二是优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允许银行在统筹便利化服务和风险防范前提下，依据客户合规经营情况和风险等级等自行决定便利化业务事后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率。

三是便利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将港澳居民在粤港澳大湾区购房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允许境外个人在满足各地购房政策条件下，可以在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购房备案证明文件之前，凭购房合同或协议先行在银行办理购房相关外汇资金的结汇支付，后续再向银行补交购房备案证明文件。

（来源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美英达成贸易协议条款 含进口汽车配额和钢铝关税

当地时间 6 月 16 日，美国白宫发表声明表示，美国总统特朗普与英国首相斯塔默共同宣布了贸易协议的一般条款。

据悉，在一般条款中，美国计划为英国汽车进口设定每年 10 万辆的配额，征收关税税率为 10%。英国承诺，努力满足美国对输美钢铝产品供应链安全以及相关生产设施所有权性质的要求。在英国满足这些要求的前提下，美国计划迅速对英国生产的钢铝制品以及某些衍生钢铝制品设定“最惠国”税率配额。

此外，双方承诺通过建立某些航空航天产品的免关税双边贸易，来强化航空航天和飞机制造的供应链。美国废除了此前三项行政命令中对英国航空航天业征收的关税。

（来源 央视新闻客户端）

2、欧盟限制中企参与医疗器械公共采购

近日，欧盟实施国际采购工具（简称“**IPI**”）措施，限制中国企业和产品进入欧盟医疗器械公共采购市场，相关措施于 6 月 30 日生效。医疗器械企业如何系统评估 **IPI** 措施对其拓展欧盟市场的影响，并做好风险防范应对，成为其拓展欧洲市场的关键。

当地时间 6 月 20 日，欧盟宣布实施 **IPI** 措施，将中国企业排除在欧盟政府采购超过 500 万欧元的医疗器械之外，并要求中标项目中来自中国的产品及零部件比例不得超过 50%。

这是 IPI 法规自 2022 年 8 月生效以来，欧盟首次通过实施该措施对中国医疗器械企业开出采购“禁令”。欧盟称，这一措施是根据 IPI 的首次调查结论而作出。这意味着“发酵”一年多的 IPI 调查有了“正式结论”。

事实上，关于欧盟对中国医疗器械企业实施“限采”措施的传闻不断。此次 IPI 措施落地，可谓由来已久。

2024 年 4 月 24 日，欧盟对中国医疗器械公共采购启动 IPI 调查。经过九个月的调查后，欧盟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布 IPI 调查报告，称中国采购市场存在“歧视”欧企现象，或将采取后续限制中国企业参与欧盟采购的措施。

2025 年 6 月 2 日，欧盟正式投票通过对中国医疗器械企业的限制措施，并于 6 月 20 日决定实施 IPI 措施，限制中国企业和产品进入欧盟医疗器械公共采购市场。

IPI 措施对中国医疗器械企业的限制主要体现在金额限制、比例限制、范围限制和时间限制体四个方面。

首先从金额限制看，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欧元的欧盟公共医疗器械项目，中国企业将被排除在外，无法参与投标。从比例限制看，即便在金额低于 500 万欧元的公共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中标后，中国制造医疗产品占比也不得超过 50%。在范围限制方面，此次 IPI 限制覆盖面广，涉及口罩、防护用品、医疗影像扫描设备、医疗机器人等多种医疗设备与产品。此外，从时间限制看，根据欧盟公布的信息，IPI 措施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措施一旦生效，将持续有效五年，并可在必要时延长一次，最多再延长五年。

（来源 新华财经）

3、英政府改组投资办公室 旨在进一步促进投资

据英国政府网站 6 月 5 日消息，英政府当天正式启动改组后的投资办公室（Ofi），旨在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英吸引投资的能力。

新的投资办公室整合了英政府投资资源，旨在减少投资方的困惑，并将加大力度促进英本国投资及吸引外资。办公室将根据即将出台的产业战略，推动引导投资流向英优先发展产业，包括国防、清洁能源、钢铁、关键矿产、物流、数字技术等。办公室还将积极推进并管理重大投资项目，巩固英作为全球最佳投资目的地之一的地位。

投资办公室负责人、英商贸部负责投资事务的国务大臣古斯塔夫松男爵夫人表示，新的投资办公室将为投资方提供支持和确定性，让其有信心为明年、未来 10 年甚至更长远的未来规划赴英投资计划。

（来源 新华网）

4、匈牙利自 7 月 1 日起实施临时工新规

据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近日宣布，自 7 月 1 日起实施临时工新规，无论受雇于多少雇主，季节性工人每年在匈牙利累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0 天限额。

此前规定允许季节性工人工作 365 天，但必须每 120 天更换一次雇主。为方便管理，税务部门将推出专用移动应用程序，帮助雇主和工人追踪剩余工作天数。

（来源 驻匈牙利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5、东盟公布经济一体化战略计划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十个成员国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的领导人峰会上发布了长达 41 页的五年计划，呼吁增加区域贸易，促进企业 and 人员的自由流动，增强执政透明度并加强监管措施，制定可持续的矿业、工业和农业政策以吸引外国投资，以期在 2045 年成为全球第四大经济体。该计划指出，东盟是一个高度活跃的经济地区，继续维持目前的治理方式远远不够。东盟国家必须深化经济一体化，确保能源安全，加强交通互联互通和强化供应链合作，增强应对多方面挑战的灵活性。尽管近年来东盟成员国经济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3.8 万亿美元，但一体化进程缓慢，成员国经济、政治体制、人口规模和发展水平存在巨大差异，且没有权威机构确保东盟国家切实遵守各项协议和倡议。该计划明确表示，东盟经济共同体理事会将负责实施该战略，而东盟秘书处将监督实施情况。

（来源 东莞市人民政府）

6、泰国全面清剿“代持人”企业及劣质进口商品

据泰媒报道，为落实总理佩通坦的政策指示，6 月 12 日，泰国商业部长披猜主持召开高层会议，下令启动全面清查非法“代持人”、劣质进口商品、非法进口商品以及假冒“泰国制造”商品行动。目前，商业部已锁定 46918 家可疑企业，计划在 3 个月内完成排查，捍卫国家经济安全。

此次行动围绕五大方面展开，包括：打击非法“代持人”企业；整顿非法进口劣质商品；取缔假冒“泰国制造”商品；查处违法经营的外资工厂；规范商品跨境转运流程。

据统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泰国共破获非法商品案件 57739 起，涉案达金额 22.9 亿泰铢，查补进口税 18.8 亿泰铢，依法下架网售违法商品 14976 项；对 861 家“代持人”企业立案调查，总涉案金额超过 152 亿泰铢。

披猜表示，商业部正加快贸易保护调查程序，将应对措施周期缩短至一年内。同时，与私营企业密切协作，适时启用“保障措施”以抵御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本国市场的冲击。商业部计划于下周初召开全国范围大会议，统筹推进相关整治任务，确保总理指示早日落地并取得实效。

（来源 驻泰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7、泰国大力推动电车制造本土供应链建设

据泰媒报道，6 月 9 日，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秘书长纳立表示，当前全球电动车（EV）产业迅速发展，BOI 积极推动泰国电动车产业建设，旨在巩固泰国作为东盟地区汽车生产基地的领先地位，同时确保泰国企业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实现长远发展，切实从外资投资中受益。

BOI 强调，泰国政府高度重视这一工作，成立了国家电动车政策委员会，协调 BOI、财政部、工业部、能源部、泰国工业联合会以及泰国电动车协会（EVAT）等多方力量，通过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和措施，吸引了多家国际知名电动车制造商在泰设立生产基地，包括 MG、长城汽车、广汽埃安、长安、欧萌达与捷途、福田汽车以及现代汽车等。这些投资不仅提升了泰国产能水平，也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强化了本土供应链，推动了出口增长，同时推动泰国成为区域研发中心。

纳立进一步指出，BOI 强调对电动车生产商给予的优惠政策一视同仁，并设有明确条件，包括要求生产商使用本地关键零部件、发展本地供应商与生态系统，且执行严格的监管政策。

BOI 明确，进口关税减免仅适用于项目中与生产线相关的机械与设备，不包括建筑材料、卫浴设备及办公设备。BOI 将在批准前对所有机械清单逐项审查，确保其用于获得支持的生产线项目。当项目完成投资后，BOI 还将实地检查工厂的生产线是否符合条件，并查验相关单位颁发的许可证，确保投资的合规性。

（来源 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越南政府批准设立首个自贸区

据越南媒体 16 日报道，越南政府 13 日批准在位于该国中部的直辖市岘港市设立越南首个自贸区。

据报道，岘港自贸区面积约 1881 公顷，涵盖生产、物流、贸易服务、数字产业、信息技术等多个功能区。岘港高科技园区和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被指定为直接履行国家管理职能的机构。

越南第十五届国会第九次会议 12 日表决通过关于省级行政单位合并的决议，将全国 63 个省级行政单位精简至 34 个，其中岘港市与广南省合并，新的岘港市面积超过 1.1 万平方公里。

据越南之声广播电台报道，选择在岘港设立自贸区是经过多年规划和周密筹备的结果。岘港自贸区不仅是一种开放的经济模式，更有望作为制度实验室，成为投资、税收、海关、科技、金融、人力资源和数字化转型等新政策的试验场，成为越南西原地区乃至全国新的增长极。

（来源 新华社）

9、柬埔寨发布《关于防止通过原产地造假向美国市场出口商品的部际间联合公告》

第一条 此公告旨在防止原产地造假行为，更好地促进输美产品原产地证明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

第二条 此公告覆盖范围包括以商品输美为主要目的且商品原产地为柬埔寨的生产者或出口贸易经营者。

第三条 以商品输美为主要目的且商品原产地为柬埔寨的生产者或出口贸易经营者，需依规向商业部申请办理原产地证明，办理请参照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发的《关于申请办理部分输美商品原产地证明的程序》的第 047 号公告（以下简称《程序》）。

输美商品在海关办理出口手续时，生产者及出口商需出示商业部签发的原产地证明。

第四条 财经部海关总署及商业部商业服务总局应加强合作、互相提供生产者及出口商的相关信息及相关材料，以便确认生产者或出口商所申请原产地证明手续的合规性。

信息交换限于财经部及商业部之间，并在联合公告中加以规定。

第五条 当进口国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国自柬进口商品的原产地证明产生质疑，商业部商业服务总局及财经部海关总署应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部门联合展开调查。

第六条 如生产者或出口商进行原产地造假或通过转换运输方式逃避检查的违法行为，应参照《原产地法》及《海关法》相关法规予以制裁。

第七条 此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开始执行。

第八条 财经部及商业部各总署署长、总局局长负责此联合公告的执行。

（来源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网）

10、7 月 1 日起越南电商平台代缴网络卖家税费

据越《Vnexpress》6 月 16 日报道，越南政府颁布第 117 号法令，规范家庭和个人在电子商务平台和数字平台上开展经营活动的税收管理，该法令自 7 月 1 日起生效。

电子商务平台和数字平台必须为平台上的卖家代扣代缴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卖家包括居住在国内外的个人。

上述税费将在订单成功确认且买家接受付款后立即扣除。

（来源 驻胡志明市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11、阿联酋启动“零政府官僚主义”计划第二阶段

《海湾商业》网站 6 月 17 日报道，阿联酋启动了“零政府官僚主义”计划的第二阶段。该计划是一项旨在精简公共服务、消除行政繁文缛节的国家级举措，旨在将阿联酋打造为高效、注重影响力的全球治理领导者。

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迪拜酋长穆罕默德宣布了这一消息。他表示，此举体现了总统穆罕默德打造世界一流政府服务模式的愿景。他强调，这是一个旨在打造更简化、更快捷、更有效的政府服务的国家级项目。在第一阶段，该计划将服

务交付时间缩短了 70%以上，减少了 4000 多道不必要的手续，为客户节省了超过 1200 万小时和 11.2 亿迪拉姆。

第二阶段的目标是消除数字官僚主义，重点是确保数字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改进平台间的集成，提升客户体验，并在政府服务中部署人工智能。

（来源 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12、津巴布韦投资发展署推出投资者申诉响应机制

《新闻日报》6 月 12 日报道，津巴布韦投资发展署（ZIDA）近日推出“投资者申诉响应机制（IGRM）”平台，旨在解决投资者申诉问题。

该平台主要针对津政府部委、机构或部门的行动以及政策变化对现有投资项目造成的负面影响建立正式申诉处理流程。平台将帮助投资者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直接、及时的沟通，加速申诉解决进程，以增强投资者信心，营造稳定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来源 驻津巴布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落地江苏省

6月17日，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成功举办。会上，习近平主席同中亚五国元首共同出席中国—中亚减贫合作中心、教育交流合作中心、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和贸易畅通合作平台揭牌仪式，标志着位于我省南京市的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正式成立。

江苏与中亚地区的产业合作底蕴深厚，在新能源、装备制造、石油天然气、现代农业等领域已形成覆盖产业链、辐射多区域的紧密协作格局。放眼未来，中亚不仅是江苏重要的经贸伙伴，更是联通共建“一带一路”及欧洲市场的关键枢纽。早在2024年9月，在省委省政府部署下，由苏豪控股集团与南京市玄武区政府携手共建的江苏对中亚国家双向贸易平台便已投入运营。该平台总面积达2.3万平方米，集贸易合作、产业协作、产教出海、传播交流等多元功能于一体，成为双方合作的前沿阵地。在此基础上，经省商务厅积极争取，今年4月，商务部正式批复，同意依托江苏中亚中心项目，升级建设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标志着江苏与中亚的合作迈向更高能级。

据了解，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将紧扣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需求，充分整合资源优势，持续拓展功能边界。平台将深度融合霍尔果斯前置仓、中亚江苏中心等载体功能，吸引周边省市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企业、特色产品入驻，着力构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全方位合作桥梁。“锚定命运共同体目标，我们将持续深化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建设，发挥好国家级经贸载体功能作用。”苏豪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勇表示，集团将通过“中亚班列+海外仓”“中亚班列+跨境电商”等新模式加速推进运贸融合，为书写中国同中亚合作新篇章贡献江苏国企力量。

在贸易领域，平台将重点推动中国与中亚国家间农产品、矿产品、石油天然气的进口，以及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五金机电、孕婴童用品等日用品的出口。作为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平台还将通过与国内高校签订共建“一带一路”青年人才联合培养协议、在中亚国家开办“郑和学院”开展职业技术培训、打造中亚特色文化街区、举办多元文化活动等举措，促进双方文明互鉴。在宣传展示方面，平台积极举办江苏（阿斯塔纳）进出口商品展览会等双边特色展会，召开孕婴童产业创新发展大会，加快推进中亚商品国家馆保税展示中心、丝路电商平台建设运营，积极探索跨境电商保税进口（1210）业务新模式。

“我们将立足开放大省定位，汇聚全省各方面资源，全力支持建设运营好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推动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不断拓展国际合作空间，为提升中国—中亚经贸合作水平、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贡献更多江苏力量。”省商务厅厅长司勇表示。未来，随着平台的持续发展，江苏与中亚地区的合作必将迎来更广阔的前景。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中国贸促会举行 6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中国贸促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 6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琳洁出席，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以下为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新闻媒体的朋友们：

欢迎大家参加中国贸促会 6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我是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琳洁，首先，我向大家通报 4 条信息。

第一条信息，发布 4 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看，4 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131，进一步走高。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大幅上升 37.6%，环比上升 16%。4 月 2 日，美国政府以存在贸易逆差和非关税壁垒等问题为由实施“对等关税”，以及当月实施的多项限制措施，是 4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持续走高的主要原因。其中，全球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同比提高 89 个点，涉华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同比提高 131 个点。美国当月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同比增长 65 个点，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同比增长 199 个点，涉华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同比增长 200 个点。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中，美国、日本和印度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美国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连续 10 个月居首。

从行业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 13 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聚焦于电子、运输设备、轻工、化工、机械设备、医药、有色金属和农业，其中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共发布 105 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同比增长 483%，环比增长 250%；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 24 项，同比增长 60%，环比增长 50%。此外还发起 22 起贸易救济调查，向 WTO 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 96 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 157 项。其中，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高居榜首，主要是受美国关税措施影响所致。同时美方单边措施也产生破窗效应，各国采取限制措施数量出现明显增长。其中，欧盟发布进出口关税、进出口限制以及其他限制性措施数量环比增长 79.3%，同比增长 8.3%；加拿大、印度发布相关进出口限制措施数量同比增长 100%，全球经贸摩擦态势显著加剧。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 153，处于高位。其中，美国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当月 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

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上升 6.9%。电子、轻工、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纺织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

第二条信息，发布 5 月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

2025 年 5 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63.94 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 12.51%，表明我国外贸在外部压力下保持较强韧性，延续增长态势。

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274.52 亿美元，签证份数为 34.50 万份。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79.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05%；签证份数为 23.77 万份，同比增长 41.68%。

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6.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22%；签证份数为 22937 份，同比增长 21.75%。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与份数呈现较大幅度双增长发展态势，反映出广大外贸企业在严峻形势下拼劲满满、韧性十足，也充分展现了包括 RCEP 在内的自贸协定给了外贸企业迎接挑战、开拓市场的底气和助力。

第三条信息，2025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中国贸促会主题日活动—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活动将于 7 月 4 日在北京举办。

中国贸促会作为 2025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办单位之一，将于今年 7 月 4 日在京举办中国贸促会主题日活动—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活动，旨在宣传推广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特别是与食品安全关系紧密的食品农产品，促进高质量产品消费。活动将围绕食品质量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发展、药食同源等主题设置主题发言、专题推介、现场展示等活动板块，汇聚山东、江苏、宁夏、广东、广西、福建等省份的特色地标产品，有关国家驻华使馆、外方商协会、世界 500 强食品企业代表将现场出席、深入交流。欢迎各位媒体朋友届时前来关注报道、现场体验，共同助力我国地理标志企业“走出去”。

第四条信息，WTO 中小微企业贸易服务平台（中文版）正式上线。

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好地参与国际贸易，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联合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小微企业工作组、贸易发展与标准合作组织（ODCCN）共同推动开发的 WTO 中小微企业贸易服务平台中文版正式上线。

该平台围绕贸易文件准备、报关程序、电子商务、市场准入、可持续贸易、合同争议解决等关键问题，为企业提供逐步指引和可操作解决方案，提供中文、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覆盖全球 190 多个经济体的中小企业用户。

该平台中文版正式上线，将帮助中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更便捷地获取全球权威贸易信息资源，更高效地制定出口策略、规避贸易风险、提升国际竞争力。该平台还设计了互动式“贸易游戏”功能，帮助企业模拟出口准备流程，评估自身出口能力。

WTO 中小微企业贸易服务平台中文版可在中国贸促会官网、中国贸促会贸企通平台链接登入，欢迎广大企业用户关注、使用这一开放、免费的国际贸易服务工具，借力全球资源，拓展国际市场。

以上是我向大家通报的信息。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 一对一把脉！苏州企业合规“出海”收获新秘籍

“这堂课让我们受益匪浅，系统了解到了出海的各项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包括法规等方面，为我们企业在国际经贸中‘避险’提供了很大的帮助。”远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徐荣华说。

6月26日，在江苏省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办的“国际经贸合规风险排查宣讲活动”现场，百余家企业参与聆听了《先进制造企业跨境合规风向防控》《中美出口管制新规解析及合规建议》等多个课程，并免费获得合规体检报告。

活动同步进行现场直播，超1.8万人次线上聆听。



近年来，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产业链受欧美各类贸易措施的影响，企业出口面临更多合规风险和压力。为进一步帮助苏州企业主动适应国际贸易新形势、新要求，帮助相关行业企业有效应对国际经贸合规风险，苏州市贸促会承办“国际经贸合规风险排查宣讲活动”，为参与活动的企业免费出具合规体检报告。

已经第二次参加同类型课程学习的徐荣华告诉记者，每一次他都有新的收获。

“这次听过课之后，从成本核算和风险把控的角度考虑，我们打算‘曲线’开拓北美市场，”徐荣华说，企业目前正在布局海外市场，出海计划即将起航。

据了解，远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公司专注于开发结合人工智能算法、机器人技术与柔性材料设计的智能可穿戴设备，其核心产品肌肉外甲系统通过机器学习预测动作意图，实现关节运动的实时辅助，在全球范围内首创轻量级柔性下肢行走训练机器人。

“目前，同类型的康复类产品，在北美市场尚属少数，我对我们康复类产品在北美市场挣得一席之地充满信心。”徐荣华说。



活动现场，四位专家从不同角度分享了企业国际经贸合规的风险点和应对措施，还对调查问卷的填报进行了解答和辅导。

后续，主办方还将为部分企业出具专属的合规风险排查报告，进一步精准地指导企业稳健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等经营行为。



合规经营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主办方表示，未来将持续定位高标准对外开放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聚焦企业国际经贸合规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为江苏企业高质量走出国门提供更多切实有效的帮助。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4、聚焦中英合作，共话投资机遇！中英投资贸易热点交流会暨海创沙龙成功举办

2025年6月20日下午，由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苏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苏州市欧美同学会、英中贸易协会、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中国校友会联合主办，南京大学全球知识产权研究院、苏州市姑苏区欧美同学会、

苏州市欧美同学会留英分会、大成律师事务所苏州办公室协办的“中英投资贸易热点交流会暨海创沙龙”在苏州市会议中心顺利举办。



本次沙龙以中英双语进行，聚焦“中英投资贸易”热点话题，邀请中英两国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法律与金融专业人士，围绕当前国际投资与贸易形势下的挑战与机遇，深入分享实务经验与专业观点，意在为拓展英国市场的企业提供高价值、实用性的参考和建议。会议吸引了来自国内外近 80 名企业代表、学者和专业人士参加。大成苏州办公室合伙人戚薇律师担任本次活动的主持人，大成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苟开律师、青年涉外律师沈靖城、律师助理朱柏潮、耿安然参加本次活动。



在当前全球经贸格局深刻调整的背景下，英国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国家，正成为苏州企业出海的新兴目的地。沙龙聚焦“中英投资贸易法律合规与商业实践”主题，特邀国际法律专业人士，从竞争法、数据知识产权、跨境投资法律观察等维度展开深度解析。

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任 Ioannis Kokkoris 教授围绕“中英投资和贸易中的竞争法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解读，从英国及欧盟对于外商投资监管环境出发，介绍了国际竞争法的最新动向。



苏州知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崇圣先生结合企业出海英国的实践，分享了在投资布局、文化融合、政策应对等方面的经验与思考。



南京大学全球知识产权研究院邵科教授则从国际知识产权视角出发，系统梳理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背景下，中国、欧洲与美国对于数据与 AI 创作的认定和保护制度的异同，从法律视角阐述了当前 AI 背景下科技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机会与挑战。



英中贸易协会商务代表王峥霞女士介绍了英中平台在促进双边合作中的作用，强调资源对接、信息透明与市场理解的重要性。



中国信保苏州营业部项目险产品经理周弋华女士结合具体案例介绍了政策性保险如何在风险管理中为企业出海提供有力保障。



大成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苏州市海外投资协会会长陈芍开律师带来“中英跨境投资和贸易的法律观察”，介绍了企业海外投资需关注的境内监管要求，围绕企业“走出去”实务中的重点问题，强调了风险自查事项与风险防控途径，为企业出海提供合规思路。



在最后的提问交流环节，现场嘉宾围绕数据合规、投资结构、贸易便利化等议题展开互动，气氛热烈。与会代表纷纷表示，本次沙龙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干货满满，为中英经贸交流搭建了高质量的沟通平台。



大成苏州办公室作为苏州市涉外法律服务的重要力量，深度参与企业海外投资全链条服务，结合苏州产业特色与全球化需求，形成了专业化、全流程、覆盖广等服务优势。今后，大成苏州办公室依托大成全球合作网络与本土化团队，持续为苏州企业“走出去”提供解决方案。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5、大成再次荣登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榜单

2025 年 6 月 19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LB）公布了 2025 年度“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2025 ALB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榜单，凭借在争议解决领域精湛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继 2024 年首届榜单上榜后，大成再次荣登“诉讼”和“仲裁”两项榜单。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精选文摘

1、坦桑尼亚电力基础设施行业市场开发潜力

坦桑尼亚是非洲少有的政治局势稳定、社会安全形势较好、经济发展潜力较大的国家之一，尤其是哈桑政府上台后，积极改善营商环境，重视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的发展，在基建、能源、矿产等领域积极吸引外资，为中国企业的参与提供了重要机遇，但也面临着一定挑战。为更好地支持中国企业参与坦桑尼亚的发展，本文通过走访调查、政策研读、市场调研等方式，对坦桑尼亚市场进行了深入分析，包括坦重点发展领域、项目计划及重点项目，不同领域的项目推动形式和资金来源，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等，以带动中资企业对坦桑尼亚市场的开发。本篇为本系列的第二篇，主要涉及电力基础设施行业。

一 坦桑尼亚电力基础设施行业市场结构及政府规划

电力市场主要由国有企业主导，但鼓励独立电商参与。目前，电力市场主要由国有电力公司坦桑尼亚电力公司（TANESCO）主导，拥有坦桑尼亚大陆大部分发电、输电和配电设施，包括 1694.6MW 装机容量发电厂、57 个变电站、各类输电线 5896.3km 等。为发展地热资源，TANESCO 成立子公司坦桑尼亚地热发展公司（TGDC）。同时，政府鼓励私营部门参与，目前 Songas、Independent Power Tanzania 等独立电商供应了 30%左右的电力。

电力覆盖率较低，政府重视行业发展。2023 年坦桑尼亚电力装机容量 1899.1MW，以燃气和水电为主，占比分别为 63.2%和 31.8%。电力覆盖率略高于 30%，近 5 千万人用电困难。当前，坦政府重视电力基础设施的发展，叠加大型铁路线路的电气化需求，未来电力具有一定发展潜力。根据 2020 年《电力系统总体规划》，坦桑尼亚未来将重点发展水电、燃气及煤电，目标于 2030 年实现

覆盖率 100%，并注重电网扩建计划，计划加强与肯尼亚、赞比亚等邻国的联网及电力贸易，长期投资规模超 500 亿美元。

表 1 坦桑尼亚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019 年	2020-2024 新增	2025-2034 新增	2035-2044 新增
电站建设计划: MW				
水电	573.7	2198.5	1730.3	1187.9
天然气	892.72	-4	3554.5	2256.78
柴油	88.8	-88.8	0	0
煤电	0	0	2400	2900
风电	0	0	100	700
光能	0	205	210	300
地热	0	95	300	600
总计	1555.22	2494.5	8294.8	7944.68
电网建设计划: km				
400kV	670	3150.2	2444.45	610
200kV	3010.7	1833.7	650.7	1180.3
132kV	1672.57	920.8	192	155.2
总计	5353.27	5904.7	3287.15	1945.5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政府网站

二 坦桑尼亚电力基础设施行业项目开发计划

坦桑尼亚重点开发水电、燃气、地热、光伏电站项目，但由于缺少资金，多个项目被搁置或取消。水电仍是坦桑尼亚重点发展对象，目前约 10 个项目在建设或计划阶段，其中规模最大的为朱利诺 2115MW 水电站，其他项目包括 Ruhudji 等。燃气电站方面，Astra Energy 将以独立电商开发 350MW 的燃气电站，而 Kinyerezi 三期和 Kinyerezi 四期项目被搁置，Mtwara 等项目同样需要资金支持。

地热方面，据坦桑尼亚地热发展公司(TGDC)估算，坦桑尼亚有超过 50 个地点适合开发地热发电，涉及规模或超 5000MW，目前重点开发 Ngozi、Songwe、Keojo Mbaka 等项目。光伏方面，卡哈马、希尼安加等项目正在推进，Manyoni 二期、Ikungi 二期等项目正在筹备。风电方面，政府原计划开发多个风电项目，但由于资金短缺等原因，多个项目被搁置，目前政府重点推动 Singida 项目。

表 2 坦桑尼亚近期电站项目

项目名称	进展
朱利诺 2115MW 水电站	在建
Rumakali222MW 水电站	设计
Astra Energy Tanzania 350 MW CCGT 电站	签署 MoU
320MW 燃气电站项目	完成预可研
Ngozi 地热一期 200MW+二期 400MW	研究
2 座 5MW 光伏项目	在建
卡哈马 10.33MW 光伏项目 EPC	在建
卡哈马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 EPC	签约
希尼安加 50MW 光伏项目 EPC	在建
希尼安加光伏项目二期 100MW	计划
桑岛 200MW 风电	签署 MoU

数据来源：坦政府文件、企业调研

坦桑尼亚政府积极推进大型项目及区域电网互联项目。近期在推项目包括东北部电网、坦赞电网互联项目等，中资企业参与了 SGR-1 输电线路、坦赞电网互联项目等。未来坦将重点开发围绕朱利诺水电站的电网项目及 400kV 坦桑尼亚-刚果（金）（740km）等跨国输电线路建设。世界银行资助的农村电气化扩建计划正在进行中，规模共约 13.2 亿美元，包括改善农村电网、提供可再生能源供电等。

表 3 坦桑尼亚近期电网项目

项目名称	进展
坦桑尼亚中央铁路 220KV SGR-1 输变电线路扩建工程	交付
坦桑尼亚农村电网中低压输电线路交钥匙工程 5 标段	交付
东北电网	签署 MoU
变电站 EPC 项目	在建
坦桑尼亚-赞比亚电网互联项目第四标段 EPC	在建
BUNDA-UKEREWE 的 132 千伏输变电项目 EPC	在建
输电项目	计划
桑岛 132kV 输电路线一期	中标
桑岛 132kV 输电路线二期	中标

数据来源：坦政府文件、企业调研

三 坦桑尼亚电力基础设施行业重点项目

1.朱利诺水电站（JNHS）

该项目位于坦桑尼亚东部鲁菲吉河，总装机容量 2115MW，年发电量估计为 59 亿 KWh，总投资约 29.5 亿美元，由坦政府财政预算支付，资金来源为承包商 El Sewedy Electric 从非洲进出口银行获得的 5 亿美元贷款、坦政府从非洲联合银行获得的 4 亿美元贷款及从 CRDB 等国内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该项目由 TANESCO 开发，总承包商为埃及公司 Arab Contractors 和 El Sewedy Electric 组成的联营体，工程建设于 2019 年启动，截至 2024 年 7 月，9 台涡轮机中已有 3 台开始运转。

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东非第一大水电站，使坦装机容量翻番，可满足国内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并将创造 1 万个以上就业岗位，带动电网建设，吸引外资和促进工业化及经济增长。通过区域电网互联项目，坦桑尼亚有望从电力净进口国

转变为净出口国，每年可获得约 3 至 5 亿美元外汇收入。但水电站受天气影响较大，并有可能降低其他电力项目的开发需求。

2.坦桑尼亚-赞比亚电网互联项目（TaZa）

历经 20 余年的考察和协商，坦桑尼亚政府与世界银行、欧盟以及法国开发署（AFD）于 2018 年启动了坦桑尼亚-赞比亚电网互联项目（TaZa）。项目成本估计为 6.1 亿美元，世界银行提供 4.55 亿美元贷款和 0.1 亿美元赠款、法国开发署提供 1 亿美元贷款、欧盟提供 0.3 亿美元赠款。该项目是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坦桑尼亚-赞比亚区域输电走廊的最后一部分，将连接东非电力池（EAPP）和南部非洲电力池（SAPP），促进区域电力贸易。根据世行估计，TaZa 项目的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约为 26.4%，净经济效益估计为 17.18 亿美元，并将带动坦经济增长。

（来源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2、浅析国际商事仲裁一号程序令

一、仲裁程序令的含义

（一）一般定义

程序令（Procedural Order）是国际仲裁实践中的专业术语，亦可表述为 Procedural Directions。该制度是指仲裁庭以书面指令形式对仲裁程序中的各类程序性事项作出安排和指引的法律文书。值得注意的是，程序令通常是在仲裁庭充分听取各方代理律师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程序性决定。在复杂的国际仲裁案件中，仲裁庭往往会发布系列程序令，其中首个发布的程序令被称为“一号程序令”

（Procedural Order No.1）。这一制度设计有助于仲裁参与各方提前把握程序脉络，合理预判仲裁进程，从而提升仲裁效率。

从内容范围来看，程序令涵盖仲裁程序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仲裁时间表、处理证据披露申请、裁决补充证据提交请求、审理程序中止或延期申请、确定庭审安排，以及处理当事人追加或程序合并等事项。程序令的篇幅具有弹性，简单的可能仅有一页，复杂的则可能长达数十页，后者通常包含详细的事实背景、当事人主张以及仲裁庭的裁决理由。

（二）程序令的制定规则

国际仲裁规则一般都包括了“程序令”条款，不少国内的国际仲裁机构的规则也包括了“程序令”条款。对于程序令的制定，仲裁规则一般有两种描述方式，一种是仲裁庭完全主导制、一种是当事人参与制。

1. 当事人参与制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2016 版仲裁规则第 19.5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首席仲裁员可以独自作出程序性命令，但仲裁庭可以对此进行修正。”而后，SIAC 在 2025 版仲裁规则中对程序事项进行了重新规定，第 34.1 条表述为：“仲裁庭应在适当阶段与当事人协商，尽合理努力明确待决争议事项，并通过程序令予以记录”，强调了当事人对于程序令的参与。

2. 仲裁庭完全主导制

伦敦国际仲裁院 2020 版仲裁规则第 14.5 条规定：“在不影响仲裁庭自由裁量权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在给予当事人合理的机会陈述其观点后，仲裁庭可根据 LCIA 规则，就仲裁的公正、有效和迅速进行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程序命令”。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2024 版仲裁规则第三十五条之（五）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所审理的案件发布程序令、发出问题单、制作审理范围书、举行庭前会议等。经仲裁庭其他成员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单独就仲裁案件的程序安排作出决定。”

二、仲裁程序令的相关配套程序

（一）程序会议

程序会议，特别是首次程序会议（Initial Procedural Conference），在国际仲裁程序中具有基础性地位。根据主流仲裁机构实践，仲裁庭组庭后负有及时召开程序会议的强制性义务。这一制度设计旨在通过正式会议形式确立仲裁程序的整体框架。例如，根据 HKIAC《香港仲裁一百问》第 58 问，“仲裁庭组成后有哪些程序？答：仲裁庭组成后，第一件事是与当事人召开程序会议，发出指令，确定仲裁程序时间表，并考虑其他初步事项”。

程序令一般作为程序会议的商议结果进行发布。《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第 16 段规定，“程序会议结果记录可以采取各种不同形式，视其重要意义而定，如程序令、纪要或者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普通通信”。

事实上，苏州仲裁委员会也吸收了程序会议的相关原则，该会 2023 版仲裁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开庭前或开庭后，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需要，采取发出问题清单、举行庭前会议、限期举证、要求双方对补充证据发表书面质证意见以及要求提供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代理意见等文书的电子文本等各项仲裁措施”。

（二）审理范围书

在国际商会仲裁中，当国际商会秘书处将案件卷宗转交仲裁庭后，仲裁庭的首要任务就是制定审理范围书。

根据 ICC 仲裁规则第 23（1）条的规定，仲裁程序大纲相当于一份为整个仲裁提供框架的文件，“该框架以文件为基础或在当事人面前，并参照其最新提交的材料”。

尽管《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并未对仲裁范围书的具体形式作出任何规定，但该规则确实规定了一系列需要在其中处理的信息。这些强制性信息列于 ICC 仲裁规则第 23（1），具体如下：

（1）各方当事人以及任何在仲裁中代表一方当事人的人员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

（2）仲裁过程中产生的通知和通信的发送地址；

（3）各方各自索赔及各方寻求的救济的摘要，以及任何量化索赔的金额，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对任何其他索赔的金额进行估计；

（4）除非仲裁庭认为不适当，否则应列出待决问题清单；

（5）每位仲裁员的全名、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

（6）仲裁地点；及

（7）适用程序规则的详情，以及（如适用）赋予仲裁庭作为友好调解员或按照公平善良原则作出决定的权力。

三、程序令的重要意义

第一，明确仲裁程序和时间安排。程序令中详细列出的程序时间表（Procedural Timetable）会记载后续仲裁程序各个阶段的时间，以及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在各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从而确保仲裁程序的有序进行。

第二，确保仲裁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程序令会援引仲裁条款的内容，明确仲裁庭的管辖权基础，并对仲裁庭成员的独立性、中立性做出声明，从而确保仲裁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之间的所有往来邮件需同时抄送对方当事人律师和仲裁机构的秘书局成员，避免单独沟通，确保程序的公正和透明。

第三，提高仲裁效率和透明度。通过程序令对相关程序问题作出明确安排，能够有序推进仲裁程序，避免当事人因误解而错失或滥用程序权利。程序令能够提升仲裁庭的审理效率，确保仲裁程序有序进行，并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得到裁决，从而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实体权益。

第四，对各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了指引。程序令会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仲裁文书（如仲裁申请书、仲裁答辩书等）提出具体要求，包括文件的格式、陈述方式、证据编排等，从而规范各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程序令可能会导致不利后果，如逾期提交文件或证据被视为自动放弃提交该文件或证据的权利，或者承担由此增加的各方费用等。

四、程序令适用的注意事项

（一）违反程序令的撤裁风险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公断员或公断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因此，如果违反程序，系仲裁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的原因。

2016年5月25日，SCC仲裁庭就C公司与N公司之间关于药品许可特许权使用费的诉讼作出了部分裁决（“部分裁决”）。双方当事人均对该部分裁决提出异议，N公司就上诉法院的一审判决向瑞典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C公司援引的程序错误在于仲裁庭违背了在仲裁程序中作出并在作出部分裁决两年前签发的第10号程序令（“程序令”），该程序令规定了仲裁庭关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立场，在仲裁程序中，N公司就程序令中的这一要点重新展开了辩论。然而，仲裁庭从未告知各方其决定变更程序令中的结论。

瑞典最高法院认为,程序性错误是基于当事人对仲裁庭在程序性法律框架内进行程序的期望而产生的。程序性法律框架通常由正当程序标准、当事人起草和/或选择仲裁规则所引入的程序规则以及仲裁地法律构成。仲裁庭未能通知当事人其已改变对实质性事项的意见,双方当事人丧失了进一步辩论的机会,最终,瑞典最高法院裁定部分撤销该部分裁决。

(二) 违反程序令的额外费用承担问题

仲裁费用的分担通常是根据仲裁结果和各方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的行为来决定的。如果一方当事人违反了程序令,导致仲裁程序受阻或产生额外的费用,仲裁庭可能会认为该方当事人对仲裁费用的增加负有责任,从而在费用分担上作出对其不利的裁决。这种裁决不仅体现了仲裁庭对程序令的严肃对待,也维护了仲裁的公正性和效率。因此,各方当事人在参与仲裁时,应严格遵守程序令的规定,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和费用负担。

比如,《UNCITRAL 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UNCITRAL Notes on Organizing Arbitral Proceedings)》第 48 条规定:“确定仲裁费用之后,仲裁庭将决定如何在当事人之间分摊费用。为此,仲裁庭通常考虑当事人约定的分摊办法或者所适用仲裁法律或仲裁规则中规定的分摊办法。费用分摊有各种不同办法,一般规则是费用随事而定,即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方全部或部分负担。在分摊费用时,仲裁庭还可考虑当事人的某些行为。为此而考虑的行为可包括当事人未遵守(a)仲裁庭的程序令或(b)程序请求(如文件请求、程序申请和质询请求),这种行为属于不合理行为,因为此种行为对仲裁费用实际产生了直接影响,并且(或者)仲裁庭认定此种行为已不必要地延误或阻碍仲裁程序。”

此外,伦敦国际仲裁院 2020 版仲裁规则第 28.4 条规定:“仲裁庭就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作出决定时,应遵循一般原则,即费用应反映当事人在裁决、仲裁或不同问题上的胜负,除非仲裁庭认为根据仲裁协议或其他规定,适用该一般原

则在特定情况下并不适当。仲裁庭还可考虑当事人及其授权代表在仲裁中的行为，包括在时间和费用方面为促进程序进行的任何合作，以及任何导致不当拖延和不必要费用的不合作行为。仲裁庭就费用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在载有该决定的命令或裁决中说明理由（除非是和解裁决）”。

结语

正确理解和把握一号程序令对参与国际商事仲裁活动至关重要。

对当事人来说，一号程序令是维护程序权利的“保障书”。通过参与程序令的制定过程，当事人能够充分表达诉求，确保仲裁程序公平透明。同时，程序令的确定性也帮助当事人合理预判仲裁进程，做好商业决策。

对代理律师而言，一号程序令是开展仲裁工作的“导航图”。其明确的时间节点、证据规则和程序要求，为律师制定诉讼策略、准备法律文件提供了清晰指引。律师必须精准把握程序令的每个细节，才能在复杂的国际仲裁中为客户争取最大权益。不同仲裁机构的程序令可能各有特点，关注程序令中的特殊规定。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朱柏潮、耿安然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陈芍开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天意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7672291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uzhoumxsb@sinosure.com.cn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